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106 外 調 004 |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外交部除檢討原缺乏彈性的「駐外館處購建館、宿舍分級表」，將之簡化為較具效率的「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外，目前以購置取代租賃之館處（泰國、洛杉磯、布里斯本），每年預估將節省租金 5,416 萬元。</p> <p>◆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外交部已於 108 年度以編列預算方式完成辦理 3 館舍購置案，其中駐泰國代表處已於 108 年 6 月遷入新館辦公，以舊館舍租金計算，每年可節省租金新臺幣（下同）2,072 萬元，而駐洛杉磯辦事處及駐布里斯本辦事處分別預計每年可節省租金 2,496 萬元及 848 萬元。</p> <p>◆其他績效 保障海外國有財產：有關本院提出駐日本代表處及辦事處等館舍及宿舍產權採館處與個人名義同步登記方式並不合理乙節，外交部允應爭取日本協助改正；嗣經駐日本代表處多次進洽日方，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獲准成立「一般社團法人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館產管理委員會」。目前我駐日本代表處及駐橫濱辦事處館產（館《宿》）舍土地及建物）已完成產權正名。</p> | <p>109/01/22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